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欺凌打壓「反佔中」力量不能得逞

愛護香港力量

前晚，愛護香港力量在社交網站群組忽然收到「網上瘋傳」有關「社運人士」於旺角街頭「被愛港力成員打」的消息，追根究底消息來自社運界重量級人物——大學副教授何芝君女士，於她的個人臉書內的留言，留言圖文並茂直指一位傷者是被「愛港力」成員所襲。事實上，有關指控毫無根據，何芝君事後亦承認消息屬道聽途說。她作為知識分子，卻在網絡發佈謠言，針對愛港力製造「反佔中」白色恐怖。但「佔中」不符法理情，已引起越來越多市民反感，「反佔中」的民間力量最終不會被網絡欺凌打壓下去。

何芝君女士的謠言只需個多小時已於社交網站及各網絡討論區內如病毒般速度散播開去。雖然事發後數小時她才於個人臉書內貼出「不是個人親眼目睹，只是從朋友口中轉述」，以及「還在求證是否愛港力所為」等留言。但西方諺語有云「damage is done」，何對愛港力的不實誣讟早已傳遍網絡，而何亦沒有就自己發佈無恥謠言的劣行向愛港力認錯、道歉或刪除有關言論。何芝君女士到底是打什麼主意？何芝君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社會科學副教授，並非文盲愚婦，不可能不知道這種不經求證於網上發佈謠言是違法且道德有

虧，並非事後單單一句「我都係聽別人說的」便可詭辯脫罪！

學者散播謠言可恥

何芝君女士作為反對派內知名人士及大學副教授，她所說的每一言一句絕對會發揮比一般市民或者網上匿名者百倍甚至千倍的影響力。所以我們看到她於社交網站臉書對愛港力的不實誣讟，於個多小時已有無數青少年不斷把謠言於網上「瘋傳」開去，這陰印證何既非一般「網民」，而身為大學副教授的身份，更令

學子完全沒有懷疑就已對何的「網上誣讟」投下「信心一票」，齊齊加入聲討所謂「愛港力於旺角街頭暴力打人」之列！（這正正是我們強烈反對協恩中學校長李鎮洪「引狼入室」把戴耀廷帶進校園的原因）何芝君女士利用自己的社會知名度、深受熱血青年愛戴的影響力，對愛港力進行如此下流的「網上欺凌」，雖然事後連她本人也承認自己的不實指控全是虛報，但我們卻見到她沒有絲毫悔意或有意道歉。敢問香港是否已經變了一個「再沒有人說真話的社會」？愛港力提出「反佔中」的聲音就必需受到如何芝君女士這些「公知」的如此「禮遇」？

須防備「佔中」分子攻擊

再翻看傳媒報道，《蘋果日報》網站於前晚10時即時新聞只提到「男子旺角街頭遇襲 摺凳扑穿頭」，而昨日《蘋果日報》A8版卻用上標題「與愛港力爭執 龍友遇襲爆頭」，內文提到「與到來踩場的『愛港力』成員發生爭執」。雖然該報沒有如何芝君女士如此魯莽直指

愛襲者是被「愛港力成員」所打，但所謂「『愛港力』成員踩場並發生爭執」卻無中生有，該報記者編輯亦無提供任何實質證據。眾所周知，《蘋果日報》是反對派喉舌，所屬壹傳媒集團向以新聞造假聞名於華人媒體圈子，其「設計圖片」、「後期配音」、「電腦動畫裝新聞」、「疑似」或「網上瘋傳」等等可恥的新聞報道手法早為識者不齒。

「佔中」的魔掌已由大學伸到中學校園，對於「反佔中」民間力量，反對派當然恨之入骨。我們相信這種針對愛港力藉以打擊民間「反佔中」的聲音，以社交媒體及網絡發佈謠言的手法，配合反對派喉舌媒體作出一系列白色恐怖，企圖以打壓愛港力及「反佔中」民間力量的惡意攻擊，必然陸續有來。何芝君女士作為知識分子，既無任何真憑實據，於網絡及社交網站指名道姓地造謠抹黑，最終只會淪為反對派下發佈虛假消息的網絡喉舌而已。然而，於法於理於情，「佔中」根本站不住腳，這些網絡欺凌和白色恐怖，最終亦不會得逞。

反對派的「真普選」是偽命題

李新輝

反對派正在綑綁起來聚合力量，為改變香港的政治制度去搏一搏。他們宣稱要爭取「真普選」，但這是一個偽命題。反對派的目標，其實是「爭取真獨立普選」。他們主張要推毀憲制的基本法，改為用「國際人權和政治權利公約」，另搞一套，產生行政長官。

反對派圖拋開憲制搞選舉

「國際人權和政治權利公約」的簽署都是主權國家。反對派利用了「真普選」的欺騙性語言，推行香港獨立，要把香港變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共和國，然後按照這個方式產生行政長官。這樣一來，香港將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完全脫離了中國的憲制。按這個方向，將會選出一個和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如果香港走上這一條路，是完全沒有前途的，接下來的就是香港失去了穩定的政治環境，大量資金撤出。陳水扁在台灣搞獨立，造成了台灣的政局動盪，資金大量撤退，經濟急劇滑坡，大學生大量失業，成為四小龍之中經濟最糟糕的一個經濟體，就是一個明證。

香港並沒有天然資源，倚賴內地的經濟和天然資源生存。當年戴卓爾夫人為甚麼要和中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就是因為英國看到，香港離開了中國的各種供應和營商環境，根本不可能生存和管治，所以，最後決定把香港交回中國。戴卓爾夫人做不到的事情，反對派在外國勢力的支持下，企圖推倒聯合聲明重來，建立一個國家形式的政權，注定會失敗。

反對派提出了一人一票選舉提名委員會，能夠獲得八分之一的提名委員支持，就可以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而且一定數量的選民聯署，也可以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樣提議的要害，就是要違反基本法，在憲制之外產生政權。沒有憲制授權而產生的政權，就是非法政權，不可能生存。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其政權的產生，是沒有憲制授權的。

選舉的關鍵在於兩問題

選舉2017年的行政長官，關鍵在於兩個問題：一、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安排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不能違反憲制，不能產生對抗中央的行政長官。二、如果接受了這樣的憲制條件，就將討論提名委員會怎樣按照選舉委員會的方式產生，即均衡參與，提名委員會由基層、專業、工商界、政界四部分人士組成。基本法附件一已經對這四個組成部分作出了規定，雖然沒有均衡參與這四個字，但其組成的原則是非常清楚的。接着，要討論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有多少人。

如果按照反對派提出的有八分之一委員提名，就可以產生一個候選人，選民聯署也可以產生候選人，那麼，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至少會多達9個人，票源一定非常分散，將來被選出的行政長官，支持率僅得20%，認受性不高，根本很難管治香港。

更重要的是，候選人太多，各候選人的政綱紛紛亂亂，每一屆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有關香港的政治和經濟決策都會出現巨大的差異，香港成功的經濟環境立即消失，因為投資者根本不能預測五年後香港的經濟政策和環境是怎麼樣，根本不會對香港投資，香港立即完蛋。所以，選舉方式的設計，一定要符合香港的現實和未來發展的需要，要能夠保持香港是一個自由港，保持16.5%低稅率，能夠吸納世界各方面的投資，形成了聚寶盆效益，產業不斷創新，保持強大的競爭力，在發展經濟的基礎上能夠有足夠的資源保障福利，改善民生。沒有經濟的發展，沒有足夠的財政收入，香港的民生就完蛋了。所以，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多不能超過4個。當選者的得票率，必須超過51%。

在這樣的要求下，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產生，一定要有一個初選的過程。這個初選，就是提名委員會的投票選舉產生。現在反對派說，這是一個篩選機制，反對派候選人沒有機會入閘，這種說法是誤導公眾，提名委員會的初選，完全與選舉委員會的運作一樣，梁家傑、何俊仁一樣可以報名參加提名委員會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角逐。他們假如獲得四部分選舉委員足夠的票數，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梁家傑、何俊仁過去參加過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大比數落敗，原因是他們沒有得到選舉委員的認同。

反對派並非要理性參選

令人擔憂的是，反對派並不是真正希望參加理性的選舉行政長官方案的討論，他們採取了「佔中」、「拉布」、「仇商仇富」的鬥爭策略，決意要癱瘓香港的經濟，令香港成為「不能管治的地方」。這就是說，要和700萬香港市民「攔住死」，這是非常惡毒的想法。「佔領中環」的策劃者，說「這是和平的行動」[即使被逮捕也不會反抗]「會接受法庭的判決坐監」，這完全是欺騙的行為。「佔領中環」的核心人物陳玉峰，是2011年7月1日非法組織堵塞中環交通的人，被警方通緝之後，堅決不肯接受法律的追究，反對派27個議員集體聯署，反對警方的檢控行動，說成是「政治迫害」、「有選擇性地檢控」。所以說，反對派的策略根本就是輸打贏要，「不反抗」完全是假的。將來的「佔領中環」，將會發生激烈的對抗，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運作，造成極大的傷害。

李卓人領導的葵涌貨櫃碼頭罷工，並不是一次工潮那麼簡單，而是一次社會衝擊行動，「佔領中環」的一次預演，是仇商仇富「文革式」鬥爭的體現，結果是要嚇走投資者，打擊香港商業投資環境的聲譽，打殘香港的航運業，減少香港工人的工作機會。這就是「佔領中環」的核爆炸威力。如果這一股勢力能夠上台，香港將會變到怎樣？港人已經可以想見了。

（原載《鏡報》2013年6月號）

《基本法》的解釋在爭議中完善

梁美芬 立法會議員(九龍西)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政府為免增加香港人口壓力，於1999年就吳嘉玲案向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當時政府的做法引起了「行政干預司法」的巨大爭議。其後，2001年莊豐源案中，政府為免引起爭議，沒有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事實上，釋法權如何行使，《基本法》並未規定，政府於吳嘉玲案提請釋法，只是希望樹立一套基於《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有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機制。如今，政府當年的人口憂慮都已變成了現實壓力，人大常委會當年釋法，也確使香港避免了更大的人口問題。

有關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基本法》釋法權的爭議是由1999年起的一系列居港權案件引起的。而問題的根結就在於《基本法》第158條同時保留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中國法傳統）及香港法院（普通法傳統）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且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應由香港終審法院提起。

政府提請釋法可樹立機制

在吳嘉玲居港權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自行對《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解釋，使得香港瞬間增添了167萬永久居民。政府為此大為憂慮這些居民一旦到港，將給香港社會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於是在1999年5月份根據《基本法》第43條、48條規定的行政執法權向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從而繞開了香港終審法院。人大常委會隨後對爭議條款做出了不同的解釋。港府此舉引發了極大的爭議，因為根據普通法三權分立的傳統，釋法權屬法院的司法範圍，政府此舉涉嫌「行政干預司法」，故而被指搞破壞了香港的司法獨立。

其後，2001年的莊豐源案又涉及《基本法》第24條的解釋。終審

法院認為第24條提到的「雙非兒童」，即父母雙方均不是香港永久居民，而小孩在香港出生，就享有永久居留權。此判決之後引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反應，表達了其不同意終審法院對第24條的解釋及判決。但為了避免再次捲入爭議，政府沒有就第24條再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如今距離上述兩個案例已過去了十多年，回頭來看，首先從法理上講，政府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否就完全沒有任何法理依據？其實不然。《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規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釋法權，但該釋法權如何行使，《基本法》並未規定。按中國法的傳統，《基本法》作為一項中國全國性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完全可以自行解釋，無需任何機構提請。但是自1997年來，全國人大常委會以此種方式對《基本法》只解釋了4次。吳嘉玲案在終審法院拒絕根據第158條第3款提請釋法的情況下，由政府依據行政執法權提請釋法，在形式上，這是希望樹立一套基於第158條第1款，有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機制，但當時政府的做法卻引起了巨大爭議。

釋法也是維護香港利益

如今，政府当年的憂慮都已變成了現實壓力。莊豐源案後，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造成醫院床位不足，中小學學位荒問題隨之顯現，港人的態度亦開始調轉。終於，2012年的「蝗蟲論」引發了部分港澳人士與內地人展開罵戰，限制雙非人士來港產子的政策得以出台。若從保護港人利益出發，當年政府提請釋法亦是為維護香港利益而採取的無奈之舉。而人大常委會對吳嘉玲案做出的不同解釋，也確使香港避免了更大的人口壓力。

「佔中」拆毀普選之橋

黃熾華

如果為香港通往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搭一座橋，那麼，《基本法》第45條就已經把達至普選的順序、方法、原則規定得十分完備；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規定的普選「五步曲」和2007年12月規定的普選行政長官時間表，又以憲制性規定為普選之橋打下了堅定、扎实的橋墩。今年3月，喬曉陽主任委員代表中央政府言簡意賅地把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概述為三個「堅定不移」：即中央落實香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堅定不移的；行政長官的普選必須依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規則是堅定不移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和不能與中央對抗的原則是堅定不移的。但是，戴耀廷和所謂「真普聯」，卻發起拆毀這座民主普選之橋，要以「佔領中環」為「香港核爆」，將通往普選之橋炸掉。因此，破壞真普選不是別人，恰恰是高喊「民主」最響亮的反對派自己，破壞的先鋒又是戴耀廷等三名發起「佔中」的學者和牧師。

自毀普選橋身 損民生之基

美國著名哲學家、密西根大學教授、以政治哲學和倫理學見長的專家卡爾·柯恩（Carl Cohen），在其名著《民主概論》（Democracy）一書中就開宗明義指出：民主之路首先要有前提和條件，「兩個前提：第一個前提是社會的存在和對社會的自我認同，要是沒有社會的存在也就沒有理由需要以管理社會的民主了。」香港社會達到了「社會存在」和「自我認同」沒有呢？本來應有，但被反對派毀了。

其一，民主普選最基本的前提是要有一個社會，大家可以在這個社會的範圍內活動。因普選的過程是集體參與的過程。要使這一過程能夠進行下去，一定要形成一個群體，群體的成員有某種共同的利害關係決心結合在一起，才能參與共同的事務。「無論哪種社會，要實現民主就要求社會成員必須認識到自己是（或被

認為是）該社會的成員。這是絕不可少的」（引柯恩原文，下同）。香港16年前已從殖民管治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但是，反對派及其「學者」卻要「佔中」，摧毀這個香港人賴以生存的心臟。近期的示威遊行，更有人舉起「光復香港」的旗幟。這說明他們並不認為他們是香港已經回歸中國這一社會的成員，甚至在反對回歸，反中亂港，拆毀這一絕大多數港人認可的、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社會。這又如何可通往民主普選之橋呢？

就「自我認同」而言，「佔中」發起人等更未構成民主普選前提的要求。「真普聯」反對2017年普選應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憲制規定，是無視中央政府對香港行使主權；反對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和不能對抗中央的底線，是妄圖把2017年普選當作香港「政治實體」的普選，否定「一國」之內的特別行政區選舉。這種既不認同香港已經回歸祖國，也反對國家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普選」，恰恰否定香港已經回歸中國這一社會的存在，也不認同自己是特區政府領導下的中國香港人。戴耀廷及「真普聯」逆民主把普選的「橋身」拆掉。

普選若不成「佔中」者須負責

其二，民主的第二個前提是「理性」。柯恩指出：「如果人類不能聯合在一起制定法則並服從所指定的法則；如果人類不能互相講理、互



■近年反對派多次發起違法示威，令人憂慮「佔中」進一步搗毀香港的普選大橋。

相理解，那就有理由說民主只是空想，因為它要求的前提根本就不存在。」理性具體表現為遵守共同的社會契約，香港的共同契約是《基本法》。但「佔中」卻反其道而行之，要以暴力佔領中環，癱瘓金融，阻塞交通，對抗執法，知法犯法，表現了極端的、少數人獨裁的「雅各賓派」專政和法西斯組織的瘋狂和不理性。「佔中」的不妥協，令民主普選永遠達不到共同的目標。抽去了已經鋪設好了的民主橋樑兩塊最重要的橋身，怎能稱他們的主張是「真普選」呢？

可以預言：在極端瘋狂的「佔領中環」民主狂犬病發作下，通往2017年民主普選行政長官之橋正岌岌可危。由此也可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指「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中，用「可以」而不是用「一定要」，因有人興風作浪破壞普選又如何實行呢？果然，「佔中」者正在安裝炸藥和引信，要炸毀通往2017年普選之橋，屆時不可以普選，戴耀廷及「真普聯」的政客們要負全責！